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臨時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本院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學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特設置「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本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(二) 審議本院各學系及學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 - (三) 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- (四) 審議與其他各學院(包括通識教育中心)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1.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及學程主任。
 2. 教師代表：本院各學系及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 1 名。
 3. 學生代表：本院各學系及學程日間部在學學生各 1 名。
 4. 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：共 2 名。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本院內二級主管中推派一人主持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，須於開會七天前(含)發出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達半數方得議決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專家與校友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依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